

中譯資料倘與英文版原文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第 25 章 法規調和 (Regulatory Coherence)

摘要說明

一、法規協調及檢視機制

本章主要係建立國內法規調和機制或考量成立全國性或中央層級機關，俾利本章所適用之法規，於草擬過程中強化跨機關諮商與協調。我國目前在法規制定及檢視過程中已有相關機制。

(一)法規制定方面：針對法律草案，我國除於草擬階段納入相關主管機關意見，行政院亦有政務委員召開跨機關審查會議，確保跨機關的法規合作。

(二)法規檢視方面：

我國定期辦理政府與產業界工商早餐會，並研析回應外國商會及國內工商團體建言，採納私部門對現有體制問題之建言，以跨部會協調機制進行檢討。自 2014 年起我國以更積極之作為辦理跨部會協調工作，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安排跨部會會議專案研商重要議題，突破國內外商會當前營運障礙，並適時提報行政院副院長層級督導協調，以促進國內跨部會法規合作及檢視，並調和各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二、實施良好法規實務(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GRP)：

我國向來持續強化落實 GRP，參考國際組織改革經驗，自政府整體角度規劃調整相關機制，以改善法規品質並建構良好法制環境。

(一)法規影響評估(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RIA)：

中譯資料倘與英文版原文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 1.依據範疇：我國於 2004 年，已將 RIA 原則融入法規訂定程序；2013 年訂定「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納入 RIA 評估報告內容應具備事項，包括問題界定、政策目標、公眾諮詢、成本效益分析及評估結果等。此外，涉及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公共建設或投資，亦應先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經獨立之環境評估委員會審議通過。
- 2.加強落實：2014 年 1 月行政院會議決議，國內各法規主管機關於制定法制作業計畫時，務請強化相關機關協調統合以避免管制衝突；各部會法規會應督促各機關充實 RIA 評估報告內容及作業程序；並將強化公務人員之能力建構。
- 3.能力建構：我國於 2012 與 2014 年辦理法規影響評估國際研討會，邀請 APEC 專家學者來臺分享推動 RIA 經驗，以健全我國法規影響評估作法；自 2014 年起，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已將 RIA 訓練納入常態性法制課程中持續辦理，以進一步提升各機關 RIA 能力。

(二)法規資訊公開及公眾諮詢

- 1.法規資訊公開：我國行政院的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刊登中央與地方政府擬修訂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相關訊息；部分地方政府亦建置網站，刊登地方法規提案進度及重點（如臺北市政府建置之「臺北市法規提案流程查詢系統」），以達到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 2.強化公眾參與：為實踐開放政府的理念，國發會於 2015

中譯資料倘與英文版原文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年推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http://join.gov.tw/>)，提供政府在政策形成前徵詢各界意見，政策執行中提供各界監督政策，以及公民主動發起，徵集群眾智慧，協力擴大施政量能等網路參與公共政策功能。